

城市绿化_工程施工规范

I CS 65. 020. 40 P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
DB45/T 4472007 城市绿化 工程施工规范 2007-12-28 发布
2008-01-28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DB45/T
4472007 I 目 次 前

言

.

. II 1 范

围

.

. 1 2 规 范 性 引 用 文

件

.

1 3 术 语 和 定 义

.

1 4 施 工 前 准 备

.

3 5 种 植 材 料 和 播 种 材 料

.....
3 6 种 植 前 场 地 的 准
备

.....
4 7 植 穴 、 槽 的 挖
掘

.....
5 8 苗 木 运 输 和 假
植

.....
6 9 苗 木 种 植 前 的 修
剪

.....
6 10 树 木 种
植

.....
7 11 大 树 移
植

.....
8 12 草 坪 、 地 被 、 花 卉 种
植

.....

8	13	竹	类	种	
植				
10		附 录	A	(规 范 性 附 录)	种 植 肥 土 配 制
制				
					11 附录 B (规
		范 性 附 录)	种 植 穴 、	槽 的 规	
		格		
					12 B.1 种植
		穴		
12		B.2	种	植	
槽				

12 DB45/T 4472007 II 前 言 为了规范广西城市绿化工程施工，提高施工技术水平， 确保施工质量， 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参照了国家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1999， 并引用了其中的部分条款。

本标准是根据 GB/T1. 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进行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 A、 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南宁市园林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南宁市绿化工程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雷世珍、 颜阳、 罗恩波。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DB45/T 4472007 1 城市绿化 工程施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工程的术语和定义、 施工前准备、 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 种植前场地的准备、 种植穴及槽的挖掘、 苗木运输和假植、 苗木种植前的修剪、 树木种植、 大树移植以及竹类等其它植物种植。

本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其他绿地等绿化工程。

屋顶花园参照国家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化工程 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植物种植工程。

3.2 客土 将栽植地点或种植穴中不适合植物生长的土壤更换或不更换、掺入某种土壤或基质，以改善理化性质，成为适合种植的土壤。

3.3 种植肥土 种植土与基肥等物混合均匀以利植物良好生长的土。

3.4 种植穴（槽） 种植植物挖掘的坑穴。

坑穴为圆形或方形称种植穴，长条形的称种植槽。

3.5 规则式种植 按规则图形对称配植，或排列整齐成行的种植方式。

3.6 自然式种植株行距不等，采用不对称的自然配植形式。

DB45/T 4472007 2 3.7 土球 挖掘苗木时，按一定规格切断根系保留土壤，并加以捆扎包装的苗木根部。

3.8 裸根苗木 挖掘时根部不带土或带宿土的苗木。

3.9 假植 苗木不能及时种植时，将苗木根系用湿润土壤或其他培养基质覆盖的临时性养护措施。

3.10 修剪 在种植前对苗木的枝叶和根系进行疏枝、疏叶、

短截。

3. 11 定干高度 乔木从根颈处至主干分枝处即第 1 个分枝点的高度。

3. 12 鱼鳞穴 为蓄水保肥， 在山坡陡地种植树木时筑成的类似鱼鳞状的土堰。

3. 13 浸穴 给种植前的树穴灌水。

3. 14 胸径 指距根颈 1. 2 m 处的树干直径。

3. 15 地径 指距根颈 0. 2 m 处的树干直径。

3. 16 基径 指根颈处的树干直径。

3. 17 米径 指距根颈 1. 0 m 处的树干直径。

3. 18 大树移植 移植胸径在 20. 0 cm 以上的树木以及地径 40. 0 cm 以上、 树高 8. 0 m 以上的棕榈科植物， 应属大树移植（不包括古树名木）。

DB45/T 4472007 3 4 施工前准备 4. 1 明确设计意图及施工任务量 4. 1. 1 城市绿化种植工程必须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施工。

施工人员应掌握设计意图， 并了解施工中各部门配合情况， 做好工程准备。

4. 1. 2 施工前， 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施工人员必须按设计图进行现场核对， 当有不符之处时， 应提交设计单位重新确认或作设计变更。

4. 1. 3 根据绿化设计要求，

选定的种植材料应符合其产品标准的规定。

4.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工程概况、 施工部署、 施工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工期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网络图等内容。

5 种植材料和播种材料 5. 1 种植材料 5. 1. 1 选苗 5. 1.

1. 1 乔木类 苗木产品质量要求：

具有轴的应有主干枝， 主枝应分布均匀， 胸径在 4. 0 cm 以上； 棕榈科苗木茎基部膨胀性生长的地径应在 20. 0 cm 以上， 基部非膨胀性生长的地径应在 15. 0 cm 以上， 丛生型的主干直径应大于 5. 0 cm； 行道树用乔木类苗木质量规定指标为：

阔叶乔木类应具主枝 3 至 5 枝， 胸径不小于 5. 0 cm， 主干明显的定干高度不小于 1. 8 m； 针叶乔木应具主轴、 有主梢； 棕榈科苗木地径应在 20. 0 cm 以上， 茎基部膨大的应达 25. 0 cm 以上， 干径均匀或符合物种正常形态， 净干高通常应 1. 0m 以上， 枝叶粗壮， 枝叶应有 5 枝以上。

5. 1. 1. 2 灌木类 丛生型灌木类苗木产品主要质量要求：

灌丛丰满， 主侧枝分布均匀， 主枝不小于 3 枝， 高度应有 2 枝以上的主枝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 匍匐型灌木类苗木产品主要质量要求：

应有 3 枝以上主枝达到规定标准的长度； 蔓生型灌木类苗木产品主要质量要求：

分枝均匀，主条数在 3 支以上，主条径在 0.5 cm 以上；

孤植型灌木类苗木产品主要质量要求：

主干分枝均匀，基径在 2.0 cm 以上；片植型灌木类苗木产品主要质量要求：

灌丛丰满，分枝不小于 3 枝。

5. 1. 1. 3 藤本类 小藤本类苗木产品质量要求：

分枝数不小于 2 支，主蔓径应在 0.3 cm 以上；大藤本类苗木产品质量要求：

分枝数不小于 3 支，主蔓径应在 1.0 cm 以上。

5. 1. 1. 4 竹类 母竹为 2 至 4 年生苗龄，竹鞭芽眼 2 个以上，竹杆截干保留 3 至 5 盘叶以上；无性繁殖竹苗应具 2 至 3 年生苗龄；播种竹苗应具 3 年生以上苗龄；散生竹类：

大中型竹苗具有竹杆 1 至 2 支；小型竹苗具有竹杆 3 支以上；丛生竹类：

每丛竹具竹杆 3 支以上；混生竹类：

每丛竹具竹杆 2 支以上。

5. 1. 1. 5 露地栽培花卉 一、二年生花卉：

株高应 10 cm~40 cm，冠径应为 15 cm~35 cm，分枝不应少于 3 个~4 个，叶簇健壮，色泽明亮；宿根花卉：

根系必须完整，无腐烂变质；球根花卉：

根茎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观叶植物：

叶色应鲜艳，叶簇丰满。

5. 1. 1. 6 水生植物 根、茎发育应良好，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5. 1. 1. 7 草坪植物 铺栽草坪用的草块及草卷应规格一致，边缘平直，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块土层厚度宜为 1 cm~2 cm, 草卷土层厚度宜为 1 cm~3 cm。

DB45/T 4472007 4 5. 1. 2 起苗 5. 1. 2. 1 带土球起掘 常绿苗木、落叶珍贵苗木、特大苗木和不易成活的苗木以及有其它特殊质量要求的苗木，应带土球起掘。

5. 1. 2. 2 起掘前的准备 苗木起掘时期，应按不同树种的适宜移植物候进行；起掘苗木时，如土壤过于干旱，应在起苗前 3 至 5 天浇足水；反之，则提前设法排水；对于较难成活植株，应根据具体情况提前断根。

5. 1. 2. 3 苗木起掘要求 裸根苗木产品掘苗的根系幅度应为其基径的 6 倍~8 倍；带土球苗木产品掘苗的土球直径应为其胸径的 4 倍~10 倍。

土球厚度应为土球直径的 0. 8 倍~1 倍以上。

带土球的棕榈科苗木掘苗的土球直径应为其地径的 2 倍~3 倍。

5. 1. 2. 4 起掘后的处理 苗木起掘后应立即修剪根系。

根径达 2. 0 cm 以上，应进行药物处理，及时、适度修剪地上部分枝叶；裸根苗木掘取后，应立即浆根，并防止日晒，进行保湿处理。

5. 1. 2. 5 起运准备 裸根苗木起运前，应适度修剪枝叶、

绑扎树冠，并用保湿材料覆盖和包装；带土球苗木起掘过程中须保持土团无开裂、散落。

掘取后应做到土壤湿润、土球规范、包装结实。

包扎材料可使用禾草绳、编织袋等物。

5.2 播种材料 播种用的草坪、草花、地被植物种子均应注明品种、品系、产地、生产单位、采收年份、纯净度及发芽率，不得有病虫害，纯净度及发芽率达90%以上方可使用。

5.3 检疫 自外地引进应有植物材料检疫合格证，具体检疫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地苗木应出具出圃证明。

6 种植前场地的准备 6.1 种植土壤 6.1.1 土质 6.1.1.1 土质分析 种植或播种前应对项目地段土壤理化性质进行化验分析，采取相应的消毒、施肥和客土等措施。

6.1.1.2 种植土壤物理性质 种植土壤物理性质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土壤物理性质指标	指标	土层深度范围 (cm)	0~30
30~120	质量密度 (g/m ³)	总孔隙度 (%)	非毛管孔隙度 (%)
1.17~1.45	>45	>10	1.17~1.45 45~52 10~20

6.1.1.3 种植肥土配制 园林绿化施工时，应根据种植土壤的肥力、理化性状拌入塘泥、垃圾肥、腐熟厩肥等有机肥，以满足植物良好生长。

种植肥土的配制应符合表A.1的规定。

DB45/T 4472007 5 6.1.1.4 种植肥土理化性质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06203143010010215>